

Date of Sermon：2006 年十月 1 日

道太初（四）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

經文

「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約翰愛傳基督甚於他自己的經歷

約翰是十二使徒最年輕的一位，也是活得最久的一位，故也是服事主最長的一位使徒。而主耶穌應許使徒們在服事祂的過程中「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相信當時教會開創的艱辛比現在要困難許多，如誰敢稱凱撒以外的人為主必死，故也必然發生許多讓人驚奇且回味的事件。但是，約翰在年老時所寫下的福音書與信，其中卻絕口不提他這些特別的經歷；我們看到，他所談的都是他的主耶穌基督。可見，聖靈感動約翰是事實，但約翰順服聖靈的感動也是事實，（有人知道聖靈的感動為何，但他不一定順服之）。這與現今所看到所謂教會的見證有多麼大的不同。

另外，我們初信主時愛聽老牧師一生服事主為何，但常常卻聽到他們所愛談的是他如何地蒙恩，這些內容與那在老約翰身上所愛談的是主耶穌基督，這其中有多麼大的不同。這給我們一個教訓，我們當像使徒般的忠心，到了年老不要只看到自己蒙恩的脂油；教會的發展也是如此，必須少談開創的艱辛，除非為了榮耀主與激勵人的動機。我們要留給下一代的是我們如何地沒有我們自己的見證，而是多多的對主的見證。

生命（的傳承）比傳經歷重要；我們是歷史的一環

為什麼約翰的人生擁有諸多經歷，但他卻不去談它們？我們常愛聽一些上帝與人同在的經歷，甚至聽了好的見證，也會感謝讚美主，但為什麼約翰不多談這些？因為，他看到生命的延續傳承這事比他自己的經歷要來得重要，那教會的未來比他的過去要來得重要。要知道，每個時代的精神與特色乃獨屬那時代之人的經歷，故如何將「道」不因時代的變化而傳下去則甚重要。難怪約翰福音出現「生命」一詞多達 35 次，也難怪他的這般地看重使得教會得以藉他的門徒在第二世紀爾後一直地傳承下去。這也是他的約翰一二三書是鑑定教會是否有成熟生命的書卷，因教會的成熟除了人人熟悉聖經之道，彼此之間還有以這道作為來相交的根本。

如果教會沒有向上承與向下傳的傳承工作，那教會是失職的，不僅有愧於過去教會的弟兄姐妹，同時也有愧於未來教會的弟兄姐妹。而在做承傳的工夫時，若沒有主耶穌在其中，就是白作，因為沒有生命。所以你怎麼看一教會是否在教會主流中，只要看教會是否以基督為主，以道為主。

當我們知道約翰將「生命」視為極重要的事，我們則可以這角度來讀約翰福音。這樣我們便發現，這書的字裏行間充滿著生命的質素。譬如第六節對施洗約翰的著墨，若我們以「生命」的觀點來看使徒

約翰如何描寫施洗約翰，便發現這描述已然回應了舊約聖經那對這位施洗約翰的論述；這個人在七百多年前便說是基督的預備者，這裏即說是上帝那裏差來的，而從上帝那裏差來的一定要為光作見證。所以，使徒約翰在字裏行間已經展現那「承」的生命。

約翰在耶路撒冷傳道看到百姓持續獻祭而生的感觸

另外，約翰他長時間在耶路撒冷的傳道讓他有很深刻地體會，基督已在城外死了，且復活升天，但猶太人依然還在城內獻祭。也就是說，上帝已經收納了祂所要的祭物，但是猶太人還一直不斷地獻上他們的牛羊鴿子；上帝在基督裏賜給他們的屬靈生命，但是猶太人要的還是求外在的豐衣足食。故，約翰為使他在耶路撒冷的弟兄姐妹脫離這種影響，便正本清源地題到「生命」的問題，說，「**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為要將他們的心眼從舊約的耶和華上帝轉至到基督身上。

約翰寫的「生命在他裏頭 (In him was life)」，而不是寫成 Life was in him。這是聖經用字用詞的嚴謹。*In him was life* 和 *Life was in him* 兩者有何不同？*In him was life* 清楚地說明這生命在萬有未有之前便已經有的生命，故這生命不是被造的生命。但是若寫成 *Life was in him* 的話，那麼任何人都可以說，*Life was also in those human being as Mohammed, Budha, ..etc*。這樣，基督的生命就不是絕對的，永恆的，而是與其他宗教教主一樣的生命。

「**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乃相對於人而言，不是相對於上帝而論。基督的生命是一切生命的源頭，而一切生命都在他裏頭；他是絕對的主動者，是賜生命者，其中沒有被動，沒有 potential，是圓滿的，是動性地將生命賜下的那一位。這是其他人所不可能有的本質。

二度空間、四度空間、永恆

「生命在祂裏頭」這句話寫在二度空間的紙上，我們是活在四度空間的人（即 x, y, z 加上時間），而我們這四度人居然可以在這二度紙上看到永恆，可有超時空的看見。這難道不是所有尋道之人的最高峰！而只有在基督裏的人們才可以有這樣屬靈的生命。還有，若只談「生命」，或只談「裏頭」，甚或只談「祂」而已，都沒有這般地向上提升，但是將這三詞寫在一起卻產生了完全不同的果效。光是這麼一句話就有這麼大的效能，更何況它又接著上文與下文，豈不讓我們環繞在上帝的寶座前！

其實，聖經類似這樣字詞的聯結甚豐，如所羅門王的「**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王上 8:27)，保羅的「**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神)**」(加 1:1)。這樣，聖經裏段段相連的結果，豈不是我們屬天生命糧食的供應者！而聖經是為基督作見證，基督就是使用聖經供應我們糧食。

人雖處被造界，被造在時空當中，卻可以明白而寫下這超乎時空限制的語詞，可見他被造的獨特。人被造有此獨特，但只有屬基督的，與基督有生命聯結的人，才有可能寫下、明白和說出這些話來。約翰乃是向人高舉「道」，讓人知道道與人的關係是造與被造的關係；然，人雖與萬物同是被造，但人有萬物所沒有的本質就是，他與道有生命的關係。所以，人他可認識生命，追求生命，熱愛生命，而人追尋的終極安穩處就在賜生命的「生命」裏。

為什麼使徒約翰獨獨談到主耶穌基督而不談上帝？因為上帝以時代的分野劃為工作之約時代與恩典之約時代。工作之約下乃以「作（do）」得生命，然恩典之約卻是以「信（faith）」得生命。這兩時代是以亞當的墮落為其分水嶺：墮落前，亞當按上帝的吩咐而為就可以得生命，但在墮落後，罪人則必須信基督才可得生命；工作之約沒有中保，但恩典之約卻需一中保，就是耶穌基督。

讀約翰福音第一章必然想到創世記前三章，後者給了我們「上帝」、「人」、「萬物」的倫理次序，但前者給我們的卻是「道、生命」、「人」、「萬物」的倫理次序。這樣，現在的人要得生命就必須在「道、生命」中得著，這樣人才得到上帝的生命。

為什麼需要中保？因為我們在恩典之約的時代中。為什麼需要中保？因為我們的始祖犯罪，罪已經在世界。即使人硬心不承認需要中保，但基督已經顯現，那歷史已經存在，人不可能抹殺這歷史的事實。因為人已經不可能藉著工作而得生命，故那「我已經為祢獻上，求祢賜下恩典」的禱告就屬愚昧之語。難道你求了，上帝才賜生命？這樣的上帝是主動的上帝？如果是被動的上帝，生命還會在祂裏頭嗎？如果是被動的上帝，祂就不是絕對永恆者，那你為什麼還要與不是絕對永恆者的上帝有永恆生命的關係？

人之所以會這樣禱告乃因他有罪，將上帝捏在手中，命令祂作這作那，向左向右。這錯誤必須徹底去除，否則成立歸正福音教會就沒有意義。我們因知我們是蒙上帝之恩而作，所以一切榮耀都歸於上帝。約翰的「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之言乃持續要信徒聚焦集中在基督身上，是已經抓住了舊約聖經諸多信息中最重要的信息，而這信息正是舊約聖經的導向。

言即於此，再回頭看看現今教會在此次序上的錯誤。有人看了社會亂象，愛以舊約事例來告誡百姓，其中最喜歡引用的經文是彌 6:8 節：「**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但試問，若人不與生命的源頭有關係，怎能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如此又怎能與上帝同行？這就好像 20 世紀初的社會福音運動，試圖藉著登山寶訓的內容來改造社會。然，世人若不與生命的源頭有關係，又怎能行出登山寶訓來呢？

於是，因著「**生命在他裏頭**」，祂便樂意將生命賜給人。這樣，傳講基督福音的人，若不傳講生命之道，又如何可使聽的人得著這生命？而使徒約翰寫這福音書時不是在建構一神學論文，而是要使基督所賜給他牧養的人得著生命，過一有基督信仰、信靠基督的生活。

如何曉得所過的生活是有基督信仰的生活？

基督徒乃因信稱義，故他所過的生活是信仰的生活。那麼，怎樣的生活才算是**有基督信仰的生活**？這問題的釐清是重要的，因為人常因外貌與現象來定真理，以為得萬利、住豪宅、有高位的是基督賜生命的記號，那才是有信仰生活的人。再者，問每一個基督徒，沒有一個人會承認他是沒有信仰的，即每一個人都會說他是蒙主恩，信主的人。然，誰才是「說」與「行」相合的人？

請翻開希伯來書 11:1 節，說：「**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這是一個人蒙上帝施恩所表現出來的信仰生活。請注意，從這節經文的前後文來看，這節聖經不是為信仰（faith）下定義，而是正在描述信徒信仰生活的寫照。這裏說，信心就是實底（substance），就是確據（evidence）。但，

是什麼樣實在的事，是什麼樣確鑿的證據？是將來之事現雖未得卻已得的實在，是過去之事與將來之事親眼雖未見卻有著確鑿的證據。譬如說，信徒雖未親眼看見萬物是藉著主耶穌被造的，但是他的信心對這未見之事有確據。其他在聖經所記載的一切歷史，雖未在其中經歷著，但他的信心對這未見之事有確據。

這樣，你就明白為什麼司提反要從過去的歷史一直講到他當時的時代，因為那是聖經所要的信心的表現。因此，當我們讀舊約聖經時，我們不是單單在吸收歷史知識而已，我們乃在建立對基督的信仰。當世人正在否定「上帝創造世界」時，基督徒憑著什麼能站在世人見證上帝創造世界，基督創造世界呢？是信仰的力量。

請翻開哈該書第二章。所羅巴伯正在蓋第二座聖殿，那時百姓在強敵環伺與未見過第一座聖殿的情況下，怎有信心建之？上帝是不是命令以色列，說，我是上帝，你們去作就是了？不是的。上帝說：「**所羅巴伯啊，雖然如此，你當剛強！…這是照著你們出埃及我與你們立約的話。那時，我的靈住在你們中間，你們不要懼怕。**」（該 2:5）看到了沒有，上帝正以「未見的事」來給他們確據。這樣的認識對於正在建立教會的我們有極大的鼓勵，我們未見加爾文如何建立教會，但卻有這確據，謂他是以講台作為中心來建立教會，因而改變了瑞士的歷史，歐洲的歷史。

總之，當我們的生活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的時候，我們正在上帝施恩的過程當中，我們正在過一個有基督信仰的生活。